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11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，有鑑於近來發生攔檢未停，導致執勤員警及民眾傷亡之案件日增。本席等特提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增列及修改相關文字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，酒駕拒測最高罰九萬元並吊銷駕照三年，而攔檢未停僅處以最高六千元罰鍰，易使民眾抱持僥倖心態，輕易選擇逕行離去，故有吊扣其車輛牌照以嚇阻該不當心態之必要。
- 二、次查近來酒駕、攜帶毒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，為逃避刑責而選擇攔檢不停，時常導致追捕員警或路人傷亡事件日增，再再顯示增加嚇阻之必要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劉世芳 鍾孔炤 賴瑞隆 蕭美琴 蔡培慧

蘇治芬 江永昌 吳焜裕 陳亭妃 蘇巧慧

余宛如 蔡適應 郭正亮 洪宗熠 鄭寶清

莊瑞雄 施義芳 吳玉琴 邱泰源 葉宜津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<u>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，吊扣牌照三個月。</u></p> <p>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、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。</p> <p>二、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，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。</p> <p>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</p> <p>四、計程車之停車上客，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。</p>	<p>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<u>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 <p>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、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。</p> <p>二、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，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。</p> <p>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</p> <p>四、計程車之停車上客，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。</p>	<p>加重第一項罰鍰及新增吊扣牌照三個月罰則。</p>